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金融工具 准则改革的重要步骤

2013年 第9期 (总第30期)

IFRS要闻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金融工具准则改革的重要步骤

简介

2013年11月1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宣布完成了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改革的一系列修订。修订包括（1）将经过彻底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纳入IFRS 9，修订后的套期会计准则使主体能在财务报表中更好地反映风险管理活动；（2）允许已经包括在IFRS 9中的“自身信用风险”问题的修订单独使用，不需要改变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3）删除了IFRS 9原定的2015年1月1日的强制生效日期，但企业仍然可以选择立即应用IFRS 9。

修订后的套期会计要求作为第六章加入到IFRS 9中，是金融危机后金融工具准则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建立了与风险管理更加一致的套期会计模型，扩大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符合条件的标准，删除了套期高度有效性的定量标准80%-125%，明确了重新平衡套期关系和终止套期关系的要求，增加了期权时间价值和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外汇基础利差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定信用风险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权。

套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 只有涉及报告主体以外主体的工具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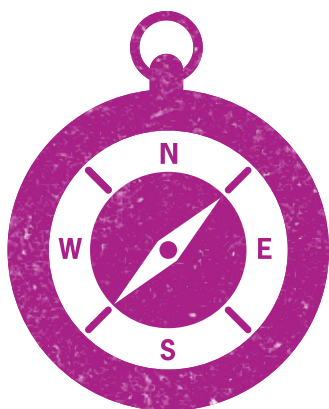
已确认资产、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预期发生的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都可能是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必须能够可靠计量，可以是单个项目或一组项目，或单个项目或者一组项目的一部分。除特定情况外，不能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运用套期会计方法。

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 套期仅包括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套期关系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性的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信用风险的影响不是该经济关系价值变动的决定因素；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也应当以经济上的套期为基础

关于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致同专业技术部 ps_bj@cn.gt.com



IFRS 要闻

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

-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的套期利得或损失将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权益中与被套期项目有关的单独项目，应调整为①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中的较低者。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部分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被确定为无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部分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损益。

套期关系的变更与终止

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套期比率的要求，但风险管理目标仍然相同，那么主体应当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符合条件。当套期关系不再符合条件时，主体应当停止使用套期会计。

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

对于与交易相关的期权的时间价值，会

计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相似。对于与期间相关的期权的时间价值，在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期权初始时间价值金额应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在套期期间内分摊，每个报告期间的分摊金额应从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主体对于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外汇基础利差的会计处理与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类似。

项目组的套期

构成项目组的每个项目单独而言均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这组项目是出于风险管理目的进行集中管理；项目组的现金流量套期中，当项目组中单个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化预期不能与项目组现金流量的全部变动大致成比例时，会产生抵销风险头寸。

生效日期和过渡办法

若主体选择提前采用该准则，其必须同时采用该准则的全部规定。采用未来适

用法。新制定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不涉及开放式投资组合套期的核算（组合/宏观套期会计）。IASB 引入了两项政策选择：（1）目前采用 IAS 39 将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应用于利率风险的组合套期的主体在新的规定下可以继续采用上述做法。（2）主体可以选择根据 IAS 39 或 IFRS 9 核算所有套期。选择后需对全部套期一致应用。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号房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邮编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楼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1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2层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